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警司(禁毒)
鄭耀武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李家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3/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6/06-07(01)及CB(2)239/06-07(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廉政公署就歷任廉政專員名單及其任期提交的資料；及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欺詐消費者行為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2/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6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及
- (c) 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

4.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就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提出意見。

5. 委員同意2007年1月2日的例會將改期於2007年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亦同意2007年5月份會議將於2007年5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關於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有關“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的事項，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事宜。副主席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4日會議上，委員對於應否修訂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臥底行動的指引意見不一。他表示在研究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提交的補充資料後，他認為在現階段並無需要再次討論此事。

7.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並前往參觀懲教院所。主席表示，前任懲教署署長曾於2006年6月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邀請委員參觀懲教院所。由於前任懲教署署長當時行將退休，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則忙於審議一項與保安事務相關的法案，委員遂同意待至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才考慮進行上述參觀活動。委員同意由秘書與新任懲教署署長聯絡，商討進行有關參觀活動的日期和安排。主席補充，委員可考慮在進行有關的參觀活動後，才討論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

8. 劉慧卿議員建議參觀舊警署。副主席指出，據他所知，有不少舊警署已於過去數年進行改善工程。委員同意先行要求政府當局就舊警署改善工程提交文件。

IV.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2/06-07(03)號文件)

9. 委員察悉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V. 建議修改在匯款及兌換貨幣交易中索取客戶身份和備存紀錄的有關規定

(立法會CB(2)232/06-07(04)及CB(2)148/06-07(01)號文件)

10.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出，將匯款及貨幣兌換交易中規定須核實客戶身份和備存紀錄的金額下限，由港幣20,000元調低至港幣8,000元的建議。

11. 禁毒專員告知委員，當局已邀請本地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在2006年11月20日或以前，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其意見。在2006年10月20日至2006年11月3日期間接獲的77份意見書當中，有44份支持有關建議，13份對有關建議並無意見，17份反對把建議的金額下限同時應用於匯款及貨幣兌換交易，有3份則認為應維持現有的金額下限。她補充，在對上一個星期曾舉行了兩次專題討論會。大部分與會的本地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均對擬議金額下限表示支持，並贊成把同一金額下限同時應用於匯款及貨幣兌換交易，但有少數與會人士則反對把同一金額下限同時應用於匯款及貨幣兌換交易。

12. 副主席詢問當局如何訂定現行的20,000元金額下限。

13.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在考慮其他地方的金額下限及本港的情況後，訂出現行的20,000元金額下限。擬議的8,000元金額下限，則是在考慮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組織(下稱"行動組織")建議的1,000美元或1,000歐羅金額下限後釐訂的。

14. 副主席認為應在本港採用相等於1,000歐羅的較高金額下限。

15.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當有關的法例條文於2000年制定時，現行的20,000元金額下限實際上較許多其他國家所採用的金額下限更加嚴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採用以建議中的1,000美元作為基礎的金額下限，將可收免受匯率波動所影響之利。

16. 吳靄儀議員詢問本港的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數目若干。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1 700名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他們在開業前必須通知警方。所有此等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已獲告知是項建議的修改。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最近一則傳媒報道所述，一名本地商人和一名澳洲籍商人因透過進行約1 500宗小額交易清洗數額約達7,200萬元的黑錢而被捕。由此顯見只要把鉅額交易分拆成為多宗小額交易，便可避免受到數額較低的金額下限所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打擊此類清洗黑錢活動。

1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訂有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而政府當局已就該等規定進行宣傳和教育。滙款代理若發現任何將交易化整為零的活動，必須作出有關可疑交易的舉報。事實上，近年由滙款代理作出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已有所增加。此外，警方亦有其他蒐集清洗黑錢活動情報的資料來源。

19. 梁國雄議員詢問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須否受到任何監管。

2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訂有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註冊制度。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機構。

21.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務需及時處理可疑交易舉報。政府當局應檢討其人手是否足夠處理日益增加的可疑交易舉報。

2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調派足夠人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她表示，當局會在2006年11月就可疑交易舉報進行電腦化處理，處理可疑交易舉報的效率將因而得到極大的改善。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只要把鉅額交易分拆為小額交易，便能輕易避免受到8,000元金額下限所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持續對本地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進行突擊檢查。他認為若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及早採取行動以設立規管機構。

24.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行動組織將於明年評估香港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機制。當局會在研究行動組織下一份評估報告所載的建議時，一併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的機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就設立規管機構一事提交進度報告。梁國

政府當局

雄議員補充，該報告應包括就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和台灣)規管架構的比較。

25. 副主席表示，在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方面，香港在國際社會間享有極高評價。由於行動組織從未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機制作出任何負面評論，當局並無迫切需要對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施加更嚴格的規管。施加過於嚴格的規定，可能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26. 主席詢問近年可疑交易舉報的數目有所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此方面的罪行更趨猖獗，還是因為業內人士對有關罪行的意識有所提高所致。

2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近年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在此方面的意識普遍有所提高所致。她指出，近年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有所增加，但針對違例滙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作出的檢控數目卻有所減少。她表示，當局曾舉辦有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工作坊和研討會，並向業界發出相關指引。

VI.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立法會CB(2)136/06-07(01)、CB(2)232/06-07(05)及(06)號文件)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及副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遇襲的個案的數目、處理該等個案的程序、對受害人作出的保護及《罪行受害者約章》的實施事宜。

29. 張文光議員讚揚警方非常努力調查何俊仁議員的案件，並拘捕了多名與案有關的人士。他關注到政治人物遇襲的案件的破案率偏低，大部分案件的主腦均逍遙法外。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程序上，警方接獲知名人士遇襲的報告後，會進行徹底的調查及嘗試找出所有線索，包括指紋、從證物所得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附近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影片，以及不同專家蒐集所得的證據，此等線索均可能有助警方成功破案。然而，案件能否偵破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受害人有否向警方披露所有相關資料、案發現場是否有目擊證人，以及案發現場遺留了多少證據。至於能否對涉案人

士提出檢控，則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該人觸犯了罪行。他強調，警方一向竭盡全力調查該等個案，因為警務人員不僅視之為本身的職責，而且一旦能夠成功偵破所調查的案件，亦會感到自豪。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很高興得悉有多名涉及何俊仁議員案件的人被捕。她指出，她的辦事處在1995年至2006年間曾經逾40次受到滋擾或毀壞。她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及3段所載的統計數字，為何與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所載的個案數目並不吻合。她亦詢問2004年6月21日在其大埔辦事處發生的縱火案，何以並未納入背景資料簡介的附錄I。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及3段所載的統計數字，是因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0月12日會議上就知名人士遇襲一事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而提供，至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所述的個案，則是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5月20日期間涉及公眾人物的已偵破個案，是當局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而當時討論的事項的涵蓋範圍較現時所討論的事項廣泛。她表示2004年6月21日在劉慧卿議員大埔辦事處發生的縱火案，已計入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及3段所載統計數字之內。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所載列表的類似方式，提供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所述個案的詳細資料。梁國雄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其所提交文件第3段所述的已偵破和未偵破案件，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呂明華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就該文件第3至5段所述案件作出分類，分為對受害人施襲及作出其他暴力行為的案件。

政府當局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應研究提供委員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但在此方面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披露該等資料對相關個別人士的私隱及有關案件的調查工作有何影響。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因為2003年9月3日在其辦事處外濺撥糞便而被捕的人受審一事，警方為何沒有向她作出通知。她詢問在此宗個案中，為何沒有遵照《罪行受害者約章》的規定行事。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有關案件中，當局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對被控人作出檢控，而法庭會直接向被控人發出由電腦列印

的傳票。就該類案件而言，警方不會事先知道首次出庭的日期，因而亦不能向案中受害人作出通知。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就劉議員先前於2004年及2006年發出有關其個案的函件作出回覆時，已就此作出解釋。

37. 劉慧卿議員質疑2003年9月3日在其辦事處外濺撥糞便一案，為何被歸類為在公眾地方造成妨礙而不是刑事恐嚇案件。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暴力案件。在有關案件中，並無足夠證據證明被控人干犯了刑事毀壞或刑事恐嚇罪，但卻有證據證明被控人違反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條，當局遂根據該條文作出檢控。他補充，每宗案件的刑罰均由法庭裁定。

39.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對某人提出刑事恐嚇的檢控時必須有具體證據，顯示該人意圖強迫他人作出他無須作出的事，或強迫他人不作出他必須作出的事。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就個別案件蒐集所得的證據，通常可讓警方選擇就嚴重或嚴重程度較低的罪行提出檢控。他詢問警方有否偵破鄭經翰議員及黃毓民先生遇襲的案件。他補充，何俊仁議員案件中的被捕人不應獲准保釋外出。

4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黃毓民先生其中一宗遇襲案已被偵破。

42. 副主席表示，雖然警方已非常努力調查主要的知名人士遇襲個案，但他從一份報章的報道得悉，部分前線警務人員不滿立法會議員就宣傳橫額被毀壞的事件向警方報案。他認為由於部分人士的暴力傾向漸趨嚴重，而宣傳橫額是用以告知市民大眾如何可與立法會議員聯絡，因此，此類案件不應被視為輕微事故。

4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相當重視該類案件。一般而言，警務人員明白公眾對該等案件感到關注和重視，尤其是在傳媒作出大量報道的情況下。他表示在多宗該類案件中，警務人員曾在調查時主動進行埋伏行動，並成功拘捕涉案疑犯。儘管如此，他會向前線警務人員轉達涂謹申議員的意見。

44.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及5段，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進行執法工作，以便《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於2007年1月1日開始實施

時，可將執法人員與市民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盡量減至最少。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察悉黃議員的意見。她補充，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段可以得知，與舉報的恐嚇案件總數相比之下，公務員遭到恐嚇的案件數目並不多。她並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所述的案件，包括例如公務員之間因爭執而打架的個案，當中未必涉及刑事成分。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1(g)至11(k)段所述的案件，是否已被偵破。

4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 ——

- (a) 關於黃成智先生於2004年9月9日遇襲一案，有一人被捕及被判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服刑兩個月；
- (b) 在3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職員遇襲的案件中，有一人被捕及被裁定普通襲擊罪名成立；
- (c) 何俊仁議員已決定不再追究他於2006年6月27日遇襲的事件；
- (d) 關於何俊仁議員於2006年8月20日遇襲一案，有4人已被檢控；
- (e) 在梁雄先生遇襲一案中，有3人已被拘捕；及
- (f) 有兩名男子及一名女子因為與3名食環署職員於2006年9月26日遇襲一案有關而被捕。

48.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4日